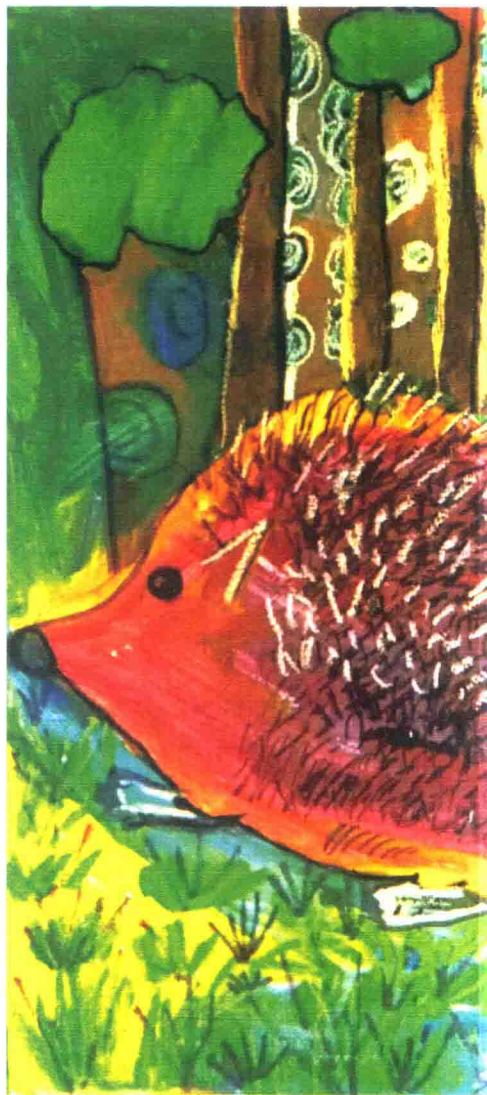


📖 / 幼儿园管理新探索丛书 /

# 幼儿园常见法律问题案例及解析

张春炬 尚 军 栗艺文 主编



YOUERYUAN  
CHANGJIAN FALÜ  
WENTI ANLI JI JIEX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幼儿园常见法律问题案例及解析

张春炬 尚 军 栗艺文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常见法律问题案例及解析/张春炬,尚军,栗艺文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303-23627-5

I. ①幼… II. ①张… ②尚… ③栗…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4187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  
电子信箱 zhijiao@bnupg.com

---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1.75  
字 数:208 千字  
版 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

|              |          |
|--------------|----------|
| 策划编辑:罗佩珍     | 责任编辑:周 鹏 |
| 美术编辑:焦 丽     | 装帧设计:焦 丽 |
| 责任校对:段立超 陈 民 | 责任印制:陈 涛 |
| 封面插图:孙恺璠     | 指导教师:高安钦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8284

## 编委会

主 编：张春炬    尚    军    栗艺文

|         |        |     |     |
|---------|--------|-----|-----|
| 编 委：李百超 | 李    芳 | 张映霞 | 王丽娟 |
| 赵    征  | 闫建玲    | 辛亚敏 | 靖凤琴 |
| 黄云峰     | 黄建新    | 李金梅 | 程淑华 |
| 李春茹     | 韩天宝    | 贾国明 | 陈爱玲 |
| 王立峰     | 连秀芹    | 周瑞颖 |     |

## 守望法治 依法治园

### ——评“春炬园长工作室”对法的坚守与探索

当张春炬园长将《幼儿园常见法律问题案例及解析》这本书的终稿发至我手中，并邀请我为其作序时，我的内心欣喜而激动。这本书从法律角度对依法治园提出了具体的指导与要求，通过真实的案例，帮助园长和教师深化对法律的认识，强调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同时能够帮助家长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更好地做到家园共育，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法律纠纷的发生。当前，虐童事件严重刺痛了公众的神经，对学前教育一系列专项督导检查、问责等已然开启，学前教育立法被推至风口浪尖。此书完成并出版正逢时机，犹如甘霖润大地，为学前教育依法治国提供了有力的指导与帮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正在有力地推动我们将伟大祖国建设成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法治国家，正在引领全国人民凝聚法律至上、全民守法的法治意识。“法治”已不是作为一个时髦词语挂在人们的嘴边，而是已经作为一种文化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实行幼儿教育依法治园，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心愿。目前，教育部正在就学前教育立法进行广泛调研，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立法，为学前教育依法办园、规范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2016年，在保定市几名公立幼儿园园长的发起下，由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园长张春炬作为主持人，成立了“春炬园长工作室”，目前已有河北省8个地市20余

所公立幼儿园的园长加入并成为工作室成员。两年来，他们在依法办园的方向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大胆的尝试，本着贯彻幼教法规、以管理促规范、以教科研求发展的正确思路，从各自的办园经历中提炼案例，与法律工作者共同解析，再用于指导和规范工作实践，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走出了一条依法办园的特色发展之路。这本书从实践中来，又能回到实践中去，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针对性较强，对广大幼教工作者来说，本书应当可以成为日常教育管理的工作手册。

我认为，这本书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正向作用：一是本书坚持依法办园的管理理念，能够对幼儿园园长和其他幼教工作者提供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的借鉴与指导。二是通过理论研讨和案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幼教工作者活学活用，提升幼教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法治意识。三是帮助幼教工作者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促进实现园所安全制度化、规范化，全员自觉尊重并维护幼儿的人格权和人身权益，预防和减少幼儿伤害事故的发生。四是帮助幼儿园依法公正、公平地解决教师与园方的争议，维护园方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五是以案说法，用家长易于接受的方式，向他们做好法治宣传工作，争取他们的理解、配合与支持，让家长永远成为幼儿园教育的合作伙伴。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为表达对法治的尊崇和敬畏，“春炬园长工作室”慎重推出了本书，以张春炬园长为代表的来自一线的幼儿园园长们交出了守望法治、依法治园的第一份成绩单，我对此表示由衷的祝贺。当然，本书无论是文字还是结构，还存在不足，年轻的园长工作室还有更大的上升空间，还需要工作室成员们更多地学习与探索。园长工作室的未来，当然值得期待。

感谢“春炬园长工作室”对法的坚守与探索，感谢《幼儿园常见法律问题案例及解析》这本书的完成与出版。“依法治国”是一句口号，表明我们都希望将其作为一种观念而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是一种追求，表明我们都希望全社会真正奉行法律至上的理念。让我们为守望中国的法治而共同加油！

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胜利

2018年2月

早在三年前，我就萌生了编写一本与幼儿园法律问题相关书籍的想法。那时的我已在园长岗位工作 20 余年。一路走来，我看到了国家法律对教师的要求与保护，明确了依法办园、依法治园的重要性。在这 20 余年的管理历程中，我虽未遇到大的法律纠纷，但日常工作中不免遇到孩子在园的磕碰，不免遇到人事、后勤方面的相关问题。正是这些经历，让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园长一定要依法作为，按章循制；教师队伍要遵纪守法，依制践行；家长也需知法懂法，提升法律认知，避免无理的问题纠纷。当幼儿园遇到事故纠纷时，依据相关法律来解决问题，是唯一正确途径。

2016 年，我的“春炬园长工作室”正式成立并开始有序活动，本书的完成便得益于这一年来工作室的活动开展。由于工作室成员均为公立幼儿园的一把手，他们在管理过程中都或多或少经历过一些事故和纠纷。其中有的案例诉诸法律，进行了合理判决；有的案例则迫于舆论压力，更因为管理者缺乏法律知识，造成不当的赔偿处理。在与成员们的交流中，我更是发现幼儿园法律问题为大家工作中共同关注的兴趣点，它不局限于纠纷的处理，还对教师的师德与行为规范，以及园所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有指导性的意义。

于是，幼儿园法律问题研究被纳入工作室规划中，作为第一年度活动研讨的重点。这一年来，我们曾邀请我国法律顾问——尚军律师，为成员们进行幼儿园法律问题的专门培训。每次活动中，都有成员进行法律案例的交流分享。大家共同探讨，分析事件的过程与结果，同时借助律师的专业分析，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活动后，成员们对讨论的有价值的案例及解析进行整理，形成文字。本书各章节中除标明出处的少数案例，绝大多数案例来源于工作室成员所在园所，在此对提供案例的园长们表示感谢！希望这本从实践中总结、针对性强、应用性强的工作手册，能够给幼儿园的管理者及教师提供借鉴与指导。

就在前一段时间，媒体频频曝光一些托幼机构的虐童事件，尤以北京某园所的事件最为突出，让社会对幼教机构的关注度骤增，同时也在幼师群体中产生了巨大的波澜。虽然北京警方通报了事件的调查结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律制裁，但幼儿园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已引起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教育部已部署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查，对一切实施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的幼儿园和教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幼儿园与法</b>          | <b>1</b>  |
| 第一节 法治背景下的幼儿园管理           | 1         |
| 一、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 1         |
| 二、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和实现路径        | 2         |
| 三、健全幼儿园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          | 3         |
| 第二节 幼儿园和幼儿的法律关系           | 7         |
| 一、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及分类          | 7         |
| 二、幼儿园不是幼儿在园期间的监护人         | 8         |
| 三、幼儿园对幼儿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      | 11        |
| 第三节 幼儿园在幼儿伤害事故中的责任        | 14        |
| 一、幼儿园不再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         | 15        |
| 二、现行有效的推定过错——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形式  | 16        |
| 三、不容忽视的补充责任               | 17        |
| 四、幼儿园与幼儿均无过错时的公平责任        | 18        |
| 第四节 应急处理机制                | 20        |
| 一、《实施纲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 20        |
| 二、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 21        |
| <b>第二章 致园长</b>            | <b>25</b> |
| 第一节 利在当时，祸在千秋             | 25        |
| 一、正确认识“两个焦点”和“一个误区”       | 29        |
| 二、了解幼儿伤害事故归责原则和相关法律依据     | 30        |
| 三、建立幼儿园伤害事故的预防体系          | 31        |
| 第二节 设施安全，排除隐患             | 33        |
| 一、依照相关法规条例，确保设施设备使用符合安全规范 | 37        |



|                     |           |
|---------------------|-----------|
| 二、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39        |
| 三、用监控说话             | 41        |
| 第三节  按章循制，防患未然      | 42        |
| 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48        |
| 二、实施细致的安全管理流程       | 49        |
| 三、组建完备的应急安全领导小组     | 50        |
| 四、开展定期的安全应急演练       | 51        |
| 第四节  依法作为，科学决策      | 52        |
| 一、合法用工，依法缔结合同，防患于未然 | 55        |
| 二、科学决策，三思而后行        | 59        |
| <b>第三章  致教师(上)</b>  | <b>65</b> |
| 第一节  遵纪守法，洁身自好      | 65        |
| 一、做充满爱心的教师          | 71        |
| 二、做公平公正的教师          | 72        |
| 三、做奖惩得体的教师          | 73        |
| 第二节  恪尽职责，依制践行      | 75        |
| 一、生活细节要关注           | 80        |
| 二、活动组织要科学           | 82        |
| 三、伤害处理要及时           | 84        |
| 四、设施排查要常态           | 84        |
| 五、特殊儿童要关心           | 85        |
| 第三节  处置寻方，临危不乱      | 85        |
| 一、沉着冷静，科学应对         | 91        |
| 二、客观描述，有效告知         | 91        |
| 三、运用法律，依法办事         | 92        |
| <b>第四章  致教师(下)</b>  | <b>94</b> |
| 第一节  修身立德，规范言行      | 94        |
| 一、幼儿的权利，不可侵犯        | 99        |
| 二、社会上交友，小心谨慎        | 100       |

|                        |            |
|------------------------|------------|
| 三、自身仪表，大方得体            | 102        |
| 第二节 不卑不亢，理性沟通          | 106        |
| 一、面对伤害事故，冷静客观          | 111        |
| 二、发现问题儿童，谨慎保护          | 112        |
| 三、关爱特殊家庭，合法合情          | 114        |
| 第三节 知法懂法，合理维权          | 115        |
| 一、侵害他人，积极担责            | 120        |
| 二、自身无错，正当维权            | 120        |
| 三、合法权益，依法主张            | 121        |
| 四、无理要求，坚决拒绝            | 122        |
| <b>第五章 致家长</b>         | <b>124</b> |
| 第一节 科学育儿，教养得当          | 124        |
| 一、做懂理的家长               | 130        |
| 二、做放手的家长               | 132        |
| 三、做细心的家长               | 135        |
| 四、做好学的家长               | 136        |
| 第二节 不能转移的监护人责任         | 137        |
| 一、教育机构不是幼儿的法定监护人       | 139        |
| 二、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职责，履行监护义务 | 139        |
| 三、监护人资格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撤销      | 140        |
| 四、为留守儿童实施“代管家长”制       | 141        |
| 第三节 合理问责，有效沟通          | 142        |
| 一、正确认识幼儿园应当承担责任的的情况    | 147        |
| 二、安全防范幼儿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148        |
| 三、稳妥处理幼儿之间发生的矛盾        | 150        |
| 四、合理沟通，表达赔偿诉求          | 151        |
| <b>附录 部分法律法规</b>       | <b>154</b> |
| 附录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54        |
| 附录二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 159        |

|     |                                   |     |
|-----|-----------------------------------|-----|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 168 |
| 附录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169 |
| 附录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                   | 169 |
| 附录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 171 |
| 附录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选)                  | 171 |
| 附录八 |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 172 |
| 附录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 173 |

# 第一章 幼儿园与法

制定、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是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幼儿园和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实施依法治校，是教育领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摆在广大幼儿园管理者面前的一道必解命题。

## 第一节 法治背景下的幼儿园管理

**导语：**2012年11月22日，教育部出台了教政法[2012]9号文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简称《实施纲要》)。需要说明的是，教育部早在1999年就提出了依法治校的要求，2003年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纲要》根据已有实践和新的形势，提出了新要求，法治成为政府管理学校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方式。

### 一、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园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了重大战略部署。依法治园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所谓“依法治园”，是指幼儿园的管理、教师的教学和活动都应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律和规章为准则，依法确立内部运作的制度和规章，将一切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多年来，国家出台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了幼儿园法治建设，还出台了一系列与幼儿教育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突出的基本宗旨是：保护幼儿的权利。尊重幼儿的发展、

尊重与保护幼儿权利的意识已深入人心，成为一种普遍的公民意识。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加快，社会大众的认知水平和权利意识不断提高，具体表现在：一是社会大众普遍认同保护幼儿权利不仅是政府的事情，而且应当是全社会的责任，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自觉参与幼儿权利保护，监督政府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工作。二是社会大众的认知水平和权利意识对幼儿园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各地方依法治园的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幼儿园对推进依法治园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幼儿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及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幼儿教育工作的正常发展，在社会大众手持的“放大镜”面前显得极不适应。特别是在当前网络时代的大背景下，社会舆论自由，信息快速传播，个别幼儿园疲于应付侵害幼儿权益的事件，频频现身于媒体和社会大众的聚光灯下，被迫接受质询，甚至造成一定范围的负面影响。形势倒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管理者提高法治意识，将依法治园作为部门和个人的自觉意识，在具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法治化水平。

## 二、全面依法治园的总体要求和实现路径

依法治园的总体要求是：幼儿园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幼儿园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

具体实现路径包括：一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幼儿园教职人员的法治理念，树立法律信仰，让依法办事的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让教育法律法规和园所规章制度成为教职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二是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构建完备的治理系统。具体而言，第一，遵循幼儿教育法律。幼教工作者不能光凭经验工作，还应当认真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在学法、知法、守法的基础上，把相关法治工作做细做扎实，以更好地完成幼儿园工作。幼教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简称《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和优化幼儿园

的法治环境。第二,健全自身规章制度。幼儿园应当了解和熟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关心幼教发展与改革的动态和方向,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学习制度、安全制度、教学制度、接待制度、请假制度、消毒制度、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将制度作为依法治园的必要保障,并且严格地执行制度,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和完善制度。

三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应当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幼儿园改革发展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幼儿园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努力构建幼儿园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幼儿园管理的格局,要切实保障幼教工作者和幼儿的主体地位,依法落实和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争取社会支持这一环节,要特别利用好家园合作的成熟方式,应当以法律为准绳,联合家庭共同承担起幼儿教育责任,保障幼儿权利的最终实现,为幼儿一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好基础。要以保障幼儿权利、遵循幼儿成长规律、促进幼儿发展为目标,更新理念,改革教育管理与教学手段,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 三、健全幼儿园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

当前,教育领域的各种矛盾日益突出,幼儿园与幼儿、教师之间的纠纷也呈多发趋势,幼儿园传统的管理手段正在面临挑战。

#### 案例 1-1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麦瑞斯幼儿园教师涉嫌虐童事件<sup>①</sup>

2017年4月27日,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针对“吉林长春二道区麦瑞斯幼儿园教师涉嫌虐童”事件,通报:麦瑞斯幼儿园系未经教育局审批的无资质幼儿园;目前,该幼儿园已停止办园,涉事人已被行政拘留15天,并予以罚款;教育局将对在园幼儿妥善安置,对存在违规办园行为的幼儿园严肃处理,加大对无资质幼儿园的整治力度。

目击者拍摄的现场视频显示,两名幼童靠墙站在室内,一红衣女子(疑似教师)不停推搡一红衣短发女童并拍打其脸部,红衣女子将女童推倒在地后又将

<sup>①</sup> 《长春通报麦瑞斯幼儿园虐童事件:停止办园,涉事幼师被行拘》, [http://news.youth.cn/jsxw/201704/t20170427\\_9600293.htm](http://news.youth.cn/jsxw/201704/t20170427_9600293.htm), 2018-03-13。

旁边另一白衣男童推倒在地，又将男童举过头顶并放开，落地时再接住，接着多次将该男童往墙上推，男童倒地后，女子用膝盖压着男童。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在上述通报中称，4月25日下午，二道区教育局接到麦瑞斯幼儿园家长举报电话后，即刻成立工作组，深入该幼儿园调查了解情况，并当即做出了停止办园的决定，同时联系属地派出所介入，共同调查此事。

通报显示，麦瑞斯幼儿园是一所没有经过教育局审批的无资质幼儿园，位于金色橄榄城小区一期26栋一楼，办园面积200余平方米，无室外活动场所，在园幼儿50余名，教师5名，保育员3名。

通报称，根据该幼儿园办园的实际情况，教育局调查组立刻对该园做出了停止办园的决定，并要求幼儿园做好此次事件的善后工作，在没有取得办园资质前，幼儿园不得擅自继续运行。

目前，该幼儿园已停止办园，涉事人已被属地派出所行政拘留15天，并予以罚款。

上述通报还称，下一步，教育局将根据家长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在园幼儿妥善安置。同时将进一步联合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开展新一轮地毯式排查，对存在违规办园行为的幼儿园严肃处理，加大对无资质幼儿园的整治力度。同时也建议广大家长，为孩子选择具有办园资质的幼儿园。



## 【法律解析】

2015年8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虐待罪做了两处修改：“十九、在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条之一：‘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新增的此条，加重了对虐待行为人的处罚力度，以遏制虐待行为；主体范围扩至家庭成员以外，并将单位纳入本罪主体，以有效防止和惩处发生于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医院等单位内的虐待现象。



### (1) 犯罪主体突破了家庭成员的限制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也成为本罪的主体，但仍属特殊主体。被监护人、被看护人也有范围限制，仅限于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和残疾人这类特殊人员。换言之，这四类特殊人员之外的人，与行为人必须具有家庭成员关系，才可成为本罪主体。

### (2) 本罪新增了单位犯罪的规定

单位犯此罪的要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如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单位；在监护、看管上述四类人员过程中，有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行为，且虐待行为达到情节恶劣。

### (3) 刑期由原来的二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以下有期徒刑

对幼儿园等单位内的虐待现象，认定虐待被看护人“情节恶劣”的标准不限于是否造成伤情结果，还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①实施虐待行为的持续时间、次数、频率。虐童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及最大危害就在于不是单次的伤害，而是持续性、经常性的伤害。从持续时间、频率既可以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也可以对幼儿受到的身心伤害做出一个客观的判断。

②虐待手段。对已发生的虐童案件进行研究，发现已知的虐童方式包括用电熨斗、针刺、逼迫吃安眠药、喝尿等手段。这些手段对幼儿造成的身心创伤难以弥补。从这些手段，我们也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做出判断，以认定其是否属于情节恶劣。

从司法实践看，此类犯罪嫌疑人在得到刑罚判决时，可能同时附加从业禁止，禁止其继续从事看护工作。

事件发生后，引发社会广泛热议。教育部虽然多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加大监管督查力度，要求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对一切实施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的幼儿园和教职工进行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但是，幼儿园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虐童事件仍时有发生。

总结历年来发生在各地幼儿园的纠纷，以下五种类型较为集中：一是幼儿园在从事教学管理活动中因教学设施或采取措施不当产生的民事纠纷。二是幼儿教育人员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等产生的纠纷，如因教师随意体罚、欺凌幼儿引起的纠纷。三是幼儿在园期间，由于幼儿园监护不力或者幼儿之

间发生争议，但幼儿园不予管理或者尽了管理职责而幼儿不服从管理造成的民事纠纷。四是幼儿园在组织园外集体活动中发生的民事纠纷。五是由于个别幼儿教师侵害幼儿名誉权、隐私权等发生的纠纷。可见，幼儿园出现的各类纠纷有着不同于大中小学的特点。

《实施纲要》指出，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具体到幼儿园来说，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幼儿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幼儿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幼儿、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幼儿园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幼儿园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园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幼儿园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幼儿伤害事故调解制度，特别要重视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机制，争取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幼儿园产生纠纷后，园内协商、调解在成本、效率上均有自身优势，这种柔性解决方式也更容易化解矛盾。但是，这种方式也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问题，例如，当事双方在提出损害赔偿的类型和数额时往往比较随意，于法无据，还有一定比例的当事方为达到漫天要价的目的，排斥诉讼等法律方式，造成纠纷久拖不决。因此，对难以在园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幼儿园应当积极引导对方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幼儿园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履行的义务，以实际行动发挥好依法治园的引领作用，帮助对方树立依法解决纠纷的信心。